附件9

陇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助推脱贫攻坚，建设农村幸福美丽新家园，确保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作用，根据《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陇政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项目是指我县采取“1+9”模式，统一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的通村公路、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农村幸福院、村卫生室、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管护、维修，按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管理办法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应遵循“分级负责、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全面养护”的原则，逐步建立责权明确、部门监督、镇管村养的日常管护体制。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按照行业职能、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在县级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县交通局负责通村公路日常养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县水利局指导镇、村做好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监督；县文物文旅局负责农村公厕的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维护管理规范的编制和监督；县民政局负责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县卫健局负责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隶属镇卫生院，镇卫生院是村卫生室直接业务管理机构；县文化广电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效能监督，并进行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县教体局负责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县财政局负责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安全监督监管工作。

**第五条** 各镇负责本辖区内各村的日常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各村民委员会对本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委托管护协议，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对本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本村基础设施管护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按月发放报酬；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按月发放报酬；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监督各镇卫生院加强对村卫生室的日常管理和考评，由各镇卫生院根据考评结果按月发放报酬。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管护资金来源

 （一）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以财政补助为主，省、市专项资金按照分担比例下达到县，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农村通村公路按每公里2000元补助，市县财政按照3：7分担；小型水利设施、农村公厕按每个行政村各6000元补助，公共文化设施按每个行政村各4000元补助，体育健身设施按每个行政村各2000元补助，市县财政按照5：5分担；农村幸福院由市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50%每院安排10000元，县财政每院再安排10000元；村卫生室每个安排2000元，由市县财政按照5：5分担，对设在农户家中或租赁用房的村卫生室，在其搬至由村委会无偿提供的业务用房并经县卫健局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每个定额补助5万元。

 （二）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筹集到的管护资金。

（三）县人社局、财政局设立的农村事务管理员（公益特岗人员）待遇资金。

第四章 岗位设置和待遇标准

  **第七条** 管护人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镇村实施监管，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招聘管理，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少于3人。可实行一人多岗，强化考核，有进有出，动态管理。一人多岗待遇，原则上按最多不超过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确定。

人社部门应指导各镇村将公益性岗位和农村事务管理员（公益特岗人员）纳入管护人员管理范围，确定其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工作职责。

第五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八条** 每年年初，由各村委会将本村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完成情况上报镇政府，镇政府依据管理标准审核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各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分别报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本级承担的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第九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由县财政局将通村公路、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护资金指标下达至各镇，由各镇拨付至各村，各村支付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的管理站将资金发放给管护人员并落实管护措施；

农村幸福院管护资金安排下达至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负责发放管护人员报酬并落实管护措施；村卫生室管护资金安排下达至县卫健局，由县卫健局分配至各镇卫生院，各镇卫生院负责发放管护人员报酬并落实管护措施。**通村公路养管资金安排下达至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由县农村公路管理站拨付至各镇，由镇按程序下拨。**

**第十条** 县人社局确定的公益性岗位报酬继续按原标准原渠道发放；县人社局、财政局设立的农村事务管理员（公益特岗人员）待遇发放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采用直接支付方式，各镇、各部门在每季度末填报直接支付申请表，报送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镇卫生院、农村幸福院。各镇卫生院、村集体经济组织、幸福院对管护资金要实行分账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管护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到位。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村确定管护人员补助标准，各镇、村应对所使用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专项资金，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对管护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收缴已拨付资金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的；

 （二）挤占、挪用资金的；

 （三）通过虚拟事实、虚假票据等手段虚列资金支出的；

 （四）违反规定扩大支出范围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